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1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8月3日—2021年2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2021年2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共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中巢华锋、史云君、申根华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巢华锋买入300股、史云君买入29,800股、申根华卖出49,000股，买入19,000股。根据巢华锋、史云君、申根华三人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三名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的股票变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敏感期交易股票的三名激励对象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